#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延長收件重要日程調整:

一、申請日期:自114年6月24日(二)延長至<u>8月6日</u> (三)16時止

二、面試日期: 114年8月14日(四)下午。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18日(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各錄取生。(查詢網址:

http://www.educ.nchu.edu.tw/)

四、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可於甄選結果通知後,將個人證件(身分證件正反面及學生證)及親自簽署之權益義務書等資料掃描成一份電子檔,最慢於 114 年 8 月 25 日 (一) 16:00 前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linyu@nchu.edu.tw) 以利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延長收件)

# 國立中與大學 ATIONAL ATION

# 目 次

壹、	甄選依據・・・・・・・・・・・・・・・・・・・・・・・・・・・・・・・・・・・・	•	1
貳、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參、	甄選方式・・・・・・・・・・・・・・・・・・・・・・・・・・・・・・・・・・・・	•	1
肆、	甄選名額・・・・・・・・・・・・・・・・・・・・・・・・・・・・・・・・・・・・	•	1
伍、	獎學金金額・・・・・・・・・・・・・・・・・・・・・・・・・・・・・・・・・・・	•	1
陸、	申請日期・・・・・・・・・・・・・・・・・・・・・・・・・・・・・・・・・・・・	•	1
柒、	繳交資料・・・・・・・・・・・・・・・・・・・・・・・・・・・・・・・・・・・・	•	1
捌、	面試日期・・・・・・・・・・・・・・・・・・・・・・・・・・・・・・・・・・・・	•	2
玖、	甄選結果公告・・・・・・・・・・・・・・・・・・・・・・・・・・・・・・・・・・・・	•	2
拾、	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	2
拾壹、	受獎生義務・・・・・・・・・・・・・・・・・・・・・・・・・・・・・・・・・・・・	•	2
拾貳、	注意事項・・・・・・・・・・・・・・・・・・・・・・・・・・・・・・・・・・・・	•	2
拾參、	區域弱勢身分補充説明・・・・・・・・・・・・・・・・・・・・・・・・・・・・・・・・・・・・		3
附件			

- 一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 二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 壹、甄選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

#### 貳、申請對象及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師資生(不含休學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或114.8.1之後 成為師資生者。
- (二)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擇一)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50%;研究所碩、博士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碩、博士班新生以前一學位成績為依據。
- (三) 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參、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含學業成績、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二、第二階段(50%):合於資格者擇優進行面試,由面試委員擇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額。必要時,正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 肆、甄選名額:8名。

- 一、一般師資生:5名。
- 二、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1名(限已提送修習申請書者)。
- 三、 STEM 師資生:2 名(限數學、物理、化學、資訊、機械、資電及電機專長)。
- 【附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優先錄取,然所占名額應以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伍、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 陸、申請日期:自114年6月24日(二)至8月6日(三)16時止。

#### 柒、繳交資料:

將備審資料彙整成一份並 mail 至承辦人信箱(linyu@nchu.edu.tw),信件主旨及電子 檔名統一為「申請 114 師資培育獎學金\_姓名」。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大學以上(含)中文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 三、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四、師培生學習護照(請至教務系統下載列印)或個人學習歷程(表格請自行設計)

- 五、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教育志工證明、課輔活動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研習證明、社團參與等)。
- 六、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 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1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 名)。
- 捌、 面試日期:114年8月14日(四)下午。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玖、 甄選結果公告: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各錄取生。(查詢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

拾、 正取生報到與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可於甄選結果通知後,將個人證件(身分證件正反面及學生證)及親自簽署之權益義務書等資料掃描成一份電子檔,最慢於114年8月25日(一)16:00前mail至承辦人信箱(linyu@nchu.edu.tw)以利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壹、 受獎生義務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 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 (二)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三)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36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 每學年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或研習活動等至少 16 小時。
- \*根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四)第 1142615161B 號函敘明,上述(三)
- (五)可以用教育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活動,參與教案指導會議及投件徵選者來抵免務;詳情請參考教案徵件競賽粉絲專頁(連結:

https://reurl.cc/VYVzrZ);活動如有疑問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翁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1801。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領取獎學金期間具備本校學籍,且不得休學。
- 二、受獎生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乃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 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申請繳交資料恕不退還;各項證件及修習計畫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 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學生對於本甄選之申訴事件,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五、學生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電(04)22840668洽詢。

六、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中心解釋為準。

拾叁、 區域弱勢身分補充說明: 需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前一年至今仍設籍於偏遠地區者, 遠地區係依申請當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為準。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人工格	三峽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	石碇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
台北縣	萬里鄉	秦鄉、烏來鄉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行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新埔鎮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
苗栗縣	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台中縣	新社鄉、東勢鎮	和平鄉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 福興鄉	
<b> </b>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 寮鄉、信義鄉
	<b>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b>	10 44.71
雲林縣	衰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	
- 11 14	水林鄉、古坑鄉	
喜義縣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00 44114	<b>鹿草鄉、六腳鄉</b>	
		楠西鄉、南化鄉、大內鄉、左鎮鄉、龍
台南縣	後壁鄉、東山鄉、官田鄉、北門鄉、	·奇·總
	山上鄉、玉井鄉、將軍鄉	
高雄縣	旗山鎮、美濃鎮、燕巢鄉	田察鄉、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茂
of whe visit		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內門鄉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屏東縣	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	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
	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升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
化理称		濱鄉、萬榮鄉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
台東縣	鄉、關山鎮	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
		鄉、綠島鄉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
澎湖縣		美鄉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鳥
金門縣		拉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一、學生是	<b>基本資料</b>	填送日期:_	年 <sub>_</sub>	月日
姓名	學號	出生年	年	
學程編號	已修教育學 (含正在			請黏貼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或照片
系(所)級 _	學院(部) 所系	組 年級 ヨ	£	
電話	行動 電話	e-mail		
修習科別	甄選	□一般師資生( 身分 □修習雙語教學 □STEM 師資生	次專長	聲弱勢□區域弱勢)
	檢附	文 件		
學生勾選	文件項目			币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已確認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生	□已確認		
□已確認	大學以上(含)中文學期成績單	□已確認		
□已確認	大學以上(含)中文學期名次證明	□已確認	Z	
□已確認	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已確認	Z
□已確認	師培生學習護照	□已確認		
□無 □已確認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		□已確認	Z
□無 □ <b>已確</b> 認	□【經濟弱勢】戶籍所在地縣市政 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區域弱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	□已確認	73.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	申請,繳交之表件及	資料並無	·偽造、變造、假
申請人	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	以消申請及錄取資格,	若有涉及	違法之情事者,將
平頭八 簽名	負法律責任。			
X 10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	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蒐集個人	資訊。
	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3000 字以內)								
姓名		系(所)級		所	系	組	年級	班
修習科別		至	瓦選身分	□一般師資 □修習雙語 □STEM 師	生(□無□經 教學次專長 資生	濟弱勢□	區域弱勢)	
一、個人自傳	(本項目請親筆書寫)							
二、學習計畫								
三、未來生涯共	見劃							
ı								

##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 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三、獎學金名額及補助基準:

-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分為「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兩種身分。
- (三)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弱勢師資生」,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核定總額 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 四、申請資格: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本校在學師資生(不含休學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
- (二)前兩學期(擇一)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50%;研究所碩、博士班歷年總平均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碩、博士班新生以前一學位成績為依據。
- (三) 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五、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 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含學業成績、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合於資格者 擇優進行面試,由面試委員擇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額。
- (二)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六、權利義務: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
- (三)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 獎學金為專款專用,若遇教育部停發本獎學金,本中心則不予發放。
- (五)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 2.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3.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5.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 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6.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七、本計畫弱勢師資生包含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分別界定如下:

#### (一) 經濟弱勢:

- 1、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2、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者。

#### (二) 區域弱勢:

- 1、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
- 2、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 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 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八、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